

雷藝文大律師於一九七二年獲商科學士學位後，再於一九七五年獲取 McGill University 的法律學士學位。

一九七七年雷大律師考取到律師執照。自此之後，他便一直從事移民及商業之法律事物，更為商標注冊之代理律師，專業辦理加國及國際商標事宜。包括商標注冊評估，沖突審理以及申請準備事項。

雷大律師於亞太區積累了二十四年的移民事物經驗。與香港、臺灣及中國之律師行及特許移民代表均有密切聯繫。其工作範圍包括提供下列法律顧問服務：

- 商業及投資移民
- 技術人士獨立移民
- 取消企業移民條件
- 跨國公司內部人員工作調動 (NAFTA & GATS)
- 如何遵守“五年之內住滿二年”的居民居住規定
- 公民入籍申請
- 人力資源部認可的就業職位申請
- 家庭團聚申請
- 學生簽證
- 公司注冊登記或成立加拿大分公司

除了移民顧問服務外，雷大律師更為中小型機構及其持有人擔任顧問之職，處理一般公司法律事物如擬定買賣生意法律文件，特許經營及分銷合同，辦理申請牌照及國際聯營之法律文件等。

此外，雷大律師更為下列專業團體之成員：

- 加拿大律師公會 (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)
- 加拿大律師協會移民分會 (The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-Immigration Section)
- 亞太地區律師公會 (The Asia-Pacific Lawyers Association)

雷大律師並為密西沙加華商會 (Mississauga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) 之法律顧問。